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浙政办函〔2020〕16号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公布浙江省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单位的通知

各设区市人民政府,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邮政管理局、省能源集团、省交通集团、省机场集团、省海港集团:

交通运输部《关于公布第一批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单位的通知》(交规划函〔2019〕738号)明确我省为全国第一批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单位。经研究,省政府决定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邮政管理局、省能源集团、省交通集团、省机场集团、省海港集团和11个设区市政府为浙江省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单位。

一、各地、各有关单位要全面贯彻《交通强国建设纲要》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建设高水平交通强省的决策部署,牢牢把握交通先

行官定位,聚焦聚力高质量发展、竞争力提升、现代化建设,紧扣重大战略,彰显地方特色、聚焦改革创新,发展数字交通,服务产业发展,打造品质交通,大胆实践、先行先试,高质量完成各项试点任务,为我省高水平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奋力先行。

二、各试点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,根据试点重点任务和特色内容抓紧研究制定实施方案,精心组织开展试点,力争2年内取得阶段性成果,5年内取得相对完善的系统性成果,为交通强国建设贡献浙江方案和浙江样板。试点实施方案请于2020年4月20日前报送省交通运输厅。

三、省交通运输厅要会同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能源局等部门加强统筹协调、指导服务、资源保障和政策支持,积极推动试点工作,督促整改完善相关措施,及时总结推广试点经验,确保试点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。

附件:1.浙江省交通强国建设试点重点任务

2.浙江省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市特色内容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0年4月4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 1

浙江省交通强国建设试点重点任务

重点任务	主要内容	试点单位	参与单位
“四港”联动	实行运营商联盟实体化运作，实施“141”工程，推动“四港”融合发展。	省海港集团	省交通集团， 省机场集团， 宁波市、舟山市、 义乌市、义乌市政府
智慧高速公路	建设自动驾驶测试中心，制定完善技术指南和实施方案，启动杭绍甬智慧高速公路建设和沪杭甬高速公路智能化改造工程。	省交通集团	杭州市、宁波市、 嘉兴市、 绍兴市政府
高水平建设“四好农村路”	建立健全三级路长制，完善农村公路管养体制，出台“四好农村路”地方标准，创建“四好农村路”示范市。	湖州市政府	其他设区市政府
宁波舟山港一体化 2.0 版	实现管理体制一体化、功能布局一体化、重大平台一体化、基础设施一体化。	省海港集团	宁波市、舟山市政府
建设民航强省	建设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空公铁枢纽，打造通用机场体系，完善通用航空应急安全体系。	省机场集团	各设区市政府
交通能源清洁化	推进集清洁油品、天然气、电能、氢能等于一体的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。	省能源集团	各设区市政府
快递业“进村进厂出海”工程	发挥快递网络优势，着力推进快递业“进村进厂出海”工程建设。	省邮政管理局	各设区市政府
交通与旅游融合发展	推进旅游风景道建设，提升通景公路服务水平，开通环浙江海上旅游专线，打造浙江特色交旅融合产品。构建“快进慢游”的旅游交通体系。	省文化和旅游厅	各设区市政府

附件 2

浙江省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市特色内容

试点单位	特色内容
杭州市政府	发挥数字经济优势，聚焦数字交通、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开展试点。
宁波市政府	发挥港航优势，聚焦世界一流强港、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开展试点。
温州市政府	立足改革前沿，聚焦交通改革创新、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开展试点。
湖州市政府	深入践行“两山”理念，聚焦绿色交通、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开展试点。
嘉兴市政府	全面接轨上海，重点聚焦长三角一体化、海河联运开展试点。
绍兴市政府	发挥产业优势，聚焦通用航空产业发展、行业治理现代化开展试点。
金华市政府	依托全球化商贸优势，聚焦“四港”联动、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开展试点。
衢州市政府	立足四省通衢，聚焦区域交通一体化、轨道产业发展开展试点。
舟山市政府	立足海洋优势，聚焦江海联运、港口一体化开展试点。
台州市政府	立足创新发展，聚焦公路养护体制改革、交通安全应急管理开展试点。
丽水市政府	深化大花园建设，聚焦“四好农村路”、美丽交通建设开展试点。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，省财政厅，省自然资源厅，省交通运输厅，省能源局，义乌市人民政府。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0年4月7日印发

